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笪玲玲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应纳入激励范围的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为确保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